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菽亭

電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信箱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97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、來文

(A09030000E_1130089722A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89722A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

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願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31021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轉知以下訊息：

(一)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1、無三親等內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- 2、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- 3、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- 4、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- (二)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
- (三)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- (四)請貴校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- (五)其餘事項請詳閱來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